

# 中共曲靖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曲师院纪字〔2017〕7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脱贫攻坚专项纪律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纪委《关于加强脱贫攻坚监督执纪问责的通知》（云纪发〔2017〕6号）、《关于建立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五项工作机制的通知》（云纪发〔2017〕9号）和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《关于印发全省教育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云教纪〔2017〕7号）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就我校开展脱贫攻坚专项纪律检查工作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目标任务

通过开展专项纪律检查，紧盯教育扶贫工作中各单位、各部门和党员干部的纪律作风、履职尽责情况，着力发现并严肃整治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、教育惠民政策走偏受阻、落实不到位，教育扶贫项目推进不力、教育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违规违纪，“挂包帮”“转走访”任务不落实，以及发生在扶贫工作中损害师生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。

## 二、专项纪律检查内容

### (一)“挂包帮”“转走访”任务落实情况

1. 执行政治纪律情况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和省委高校工委等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，是否及时组织学习、具体研究部署，结合实际推动工作落实情况。

2. 责任压实情况。学校扶贫工作部门是否制定具体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、时间节点、完成时限、责任人；是否存在履责不到位，造成扶贫工作目标不能完成等问题。

3. 精准扶贫情况。驻村工作队员在精准识别、精准帮扶、精准退出方面，是否因工作作风不实，导致贫困对象错评、漏评和错退、难退等问题。

4. 政策执行情况。相关部门和党员干部是否存在政策红线意识淡薄，执行政策随意变通走样、加重群众负担等问题，是否存在刁难群众、吃拿卡要、优亲厚友、假公济私等问题。

5. 工作效能情况。脱贫建设项目、重点工作任务是否存在虚报虚列、责任部门之间推诿扯皮、履职不到位，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实施和工作不能按计划进度推进等问题。

6. 资金到位和监督管理使用情况。是否存在违规滞留、截留资金问题；脱贫项目实施有无挤占、截留、挥霍、挪用和骗取、套取建设资金，以及向建档立卡贫困户乱收保证金等加重贫困户负担等问题。

7. 脱贫实效情况。是否存在形式主义、弄虚作假、层层加码、“数字脱贫”、“被脱贫”等工作问题。

### (二)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精准资助工作落实情况

1. 精准识别。学生处、各学院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家庭情况

是否掌握，在识别中是否存在优亲厚友、吃拿卡要、假公济私等问题；是否建立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信息档案并进行动态管理、适时更新；国家精准资助政策宣传是否到位，学生了解掌握是否到位。

2. 帮扶措施。相关部门、学院是否将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确定为精准资助的对象，是否通过奖、贷、助、补、勤等措施给予资助或帮扶；是否通过精细化、个性化的帮扶措施，解决学生在生活、学习上的实际困难和思想、精神困惑，确保每一个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应享尽享，资助全覆盖。

3. 帮扶成效。各学院对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精准帮扶措施是否有效，学生处是否对各学院的精准资助情况进行跟踪问效，每一个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的诉求、困难是否得到回应和帮助。

4. 资金管理。计划财务处是否按相关规定预算学生资助经费；资助经费发放是否到位，是否存在挤占挪用、虚报冒领等问题，相关部门是否对资助经费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### **三、专项纪律检查工作措施**

#### **(一) 自查自纠**

学校脱贫办、学生处、计划财务处、党委组织部等部门要认真对照检查内容，全面开展扶贫领域自查自纠工作，列出问题清单，逐条逐项整改，并将自查自纠工作报告及相关材料(附件1)于2017年9月22日前报送纪委办506室。

#### **(二) 专项检查**

通过专项纪律检查，强化问责，紧盯不落实的事，盯住不落实的人，确保脱贫攻坚过程中政策规定执行到位、任务落实快捷迅速、项目落实扎实有力、资金使用廉洁高效，着力推进脱贫攻坚工作部

署全面落实。成立由纪委牵头，有关部门参与的检查组，视工作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。创新扶贫领域监督执纪工作方法，发现和惩治群众身边的“微腐败”，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。

1. 查看台账资料。通过深入相关部门、学院查看“挂包帮”“转走访”工作台账资料，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信息档案，了解工作落实情况，着力发现问题，督促整改落实。

2. 走访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学生。深入扶贫点会泽县者海镇拖木村，查看学校扶贫项目推进落实情况，驻村工作队员纪律作风建设情况；走访建档立卡贫困户，了解学校扶贫资金项目落实情况，干部回访帮扶情况以及其他违纪违规情况。深入各学院、班级，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了解接受学校精准资助情况，收集相关问题线索。

3. 随机抽查纪律作风建设情况。采取不打招呼、不发通知、不听汇报，深入一线，明察暗访，了解真实情况。对发现的问题，根据问题性质，倒查倒逼工作责任。

### **（三）处置问题线索**

学校纪委将坚持严查快处，对一般性的问题线索，将下发整改建议书，督促有关单位、部门进行整改；对重要问题线索坚持快查快结，对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查处。

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强化责任担当。**各单位、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省委关于脱贫攻坚的重大决策部署，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、政治觉悟和政治定力，强化责任担当，认真履行好职责，确保脱贫工作不走过场、不打折扣，不搞变通。

**（二）聚焦工作重点，强化监督检查。**扶贫领域监督执纪工作将把发现问题、查处问题、解决问题贯穿始终。学校脱贫办、学生

处、计划财务处等部门要转变工作作风，积极发挥职能作用，突出扶贫攻坚这个重点，采取定期、随机、专项等方式，切实加强对任务落实的过程管理，确保上级决策部署执行到位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认真整改；要教育引导管理人员严守纪律底线和法治红线，确保脱贫攻坚过程廉洁、干部干净。

**（三）严肃执纪问责，强化责任追究。**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将把脱贫攻坚监督执纪问责作为重中之重，着力加强对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以经常化的督查推进工作落实；坚持对脱贫攻坚中因不敢担当、不愿担当、责任落实不到位、作风不严不实、推诿扯皮、慵懒散浮拖等造成不良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进行严肃问责；坚决纠正和查处脱贫攻坚中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，并点名道姓通报曝光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8998618、8998637

监督举报邮箱：jiwei@mail.qjnu.edu.cn

附件：脱贫攻坚专项纪律检查工作材料报送要求

中共曲靖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7年9月7日

## 附件

### 脱贫攻坚专项纪律检查工作材料报送要求

请相关部门按规定时限报送以下材料：

#### 一、脱贫办

1.学校扶贫脱贫攻坚定点帮扶总体情况；帮扶拖木村项目实施、推进情况。

2.驻村工作队员管理情况，学校处级以上干部帮扶拖木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工作情况。

#### 二、学生处

全校建档立卡学生情况统计，帮扶措施及总体帮扶情况。

#### 三、计划财务处

学校扶贫资金安排、使用及报销情况统计，学生资助经费预算、发放情况。

#### 四、党委组织部

校院两级领导干部直接联系服务师生工作情况。